



理由陳述

修正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須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鑒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份以來，每月幸運博彩毛收入按年呈現下降趨勢，迄今未變，本澳經濟已進入調整期，預計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也將適度放緩。基於客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作為公共財政收入重要來源的博彩稅收的降幅和持續期超出了原來預期，為此，有需要修正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收入，以更符合實際情況。

鑒於經修正後預算收入將減少，而原來的預算開支也只涵蓋了二零一五年度部門的運作開支、需支付的已承諾的開支，以及需於首季開展的項目撥款，餘下期間的項目撥款仍未包括在內，為此，預算開支部份也須作出相應修正。與此同時，為協助本地中小企業適應面臨的經濟調整期，特區政府將擴大原來所得補充稅的年度稅務優惠措施，將所得補充稅的免稅額由澳門幣三十萬元調升至澳門幣六十萬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經修正後，包含自治機構收入的預算收入總金額由原定澳門幣 154,657,511,400 元下調至澳門幣 119,969,627,600 元，減幅為 22.43%，預算開支總金額由澳門幣 83,716,698,300 元上調至澳門幣 83,761,011,500 元，增幅為 0.05%，而中央預算結餘及特定機構年度盈餘的金額預計分別由澳門幣 51,861,893,000 元及澳門幣 19,078,920,100 元下調至澳門幣 18,805,022,800 元及澳門幣 17,403,593,300 元，降幅分別為 63.75%及 8.78%。

最後，需要強調的是本預算修正案是以不影響現有社會民生福利開支為前提，但對於運作預算則採取節約而不影響公共行政服務和效率為原則；另一方面，在保障投資計劃預算（PIDDA）的同時，亦將致力提高其執行率以促進經濟穩定發展。